

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8007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
傳真：(04)23807903
承辦人：陳嘉雯
電話：(04)23807911
電子信箱：elite.wel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菁教字第 115000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安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
惠予推薦學生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02 月 23 日起至
同年 03 月 10 日止，一律採郵寄申請表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平安獎學金申請資格：家戶所得 90 萬(含)以下者不分科系
(家庭年所得 91 萬(含)以上者不在此獎助範圍)。
- 三、平安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100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
整。
- 四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
考量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申請須經由學校推薦，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每校
最多可推薦 15 名學生(學校得推薦低收入戶同學)。
- 六、凡申請者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(113 年度)已申報之全戶
所得證明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，已檢附中低收入
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所得證明，但須另檢附三個月
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。
- 七、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、Q&A 及最新申請表件，詳細資

訊請至本會網站(www.elite-well.org.tw)查詢、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中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中、臺北市立大安高工、桃園市立武陵高中、國立新竹高中、國立新竹女中、國立新竹高工、臺中市立臺中一中、臺中市立臺中女中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高工、國立彰化高中、國立彰化女中、國立虎尾高中、國立嘉義高中、國立嘉義女中、國立嘉義高工、國立臺南一中、國立臺南女中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中、高雄市立高雄高工

副本：本基金會

董事長 徐永吉

裝

訂

線